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公示

按照中央环保督察要求，酉阳自治县“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未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”问题已完成整改，现将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：2021年3月1-3月5日。

1. 公示情况

县城污泥处理厂于2018年6月4日完成工程立项审批工作，2019年7月18日完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工作，2020年11月完成门卫室、检测用房的主体施工。2021年2月2日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，2月3日进行联动试车，投入工程试运行。污泥成品经检测合格，达到环保要求，工程基本实现了环保目标。

二、相关事项

如对该问题整改有异议，请于3月5前反馈至酉阳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办。

联系电话：81538110

酉阳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3月1日